

# 振興經濟

## 引言

我們堅持以經濟發展為施政重點，全方位發展經濟；奉行「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實行「市場主導、政府促進」的方針；奉行自由貿易、公平競爭原則，尊重私有產權及合約精神；並以「背靠內地，面向世界」為發展經濟的主要策略，鞏固和強化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地位，保持和強化香港國際金融、貿易、航運等中心的地位，致力發展金融、物流、旅遊、資訊等服務業；制訂公共政策時，會以開拓本地就業機會為重要考慮。我們會增加基建投資，促進就業，優化人力資源。與此同時，我們會保持已有的傳統優勢，包括法治精神、公平競爭環境、廉潔高效的政府、資訊自由流通、簡單低稅制及良好治安，營造有利營商的環境。

## 新措施

我們會推行下列措施：

- 加強在商界的推廣工作，以提高商界的知識產權意識及對知識產權的尊重，並協助企業（特別是中小型企業）符合知識產權法例的規定。
- 鑑於公眾諮詢期間收集的意見，計劃在二零零六至零七立法年度內提交法例，把廣播事務管理局與電訊管理局的職能結合，成立通訊事務管理局，以便在規管層面上加強協調、提高效率，促進電子通訊業進一步發展。
- 理順有關電影發展和支援的政府和公營機構架構，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全面統籌有關的政策、規劃和活動，包括人材培訓，海內外推廣，攝製支援等工作。我們會成立一個主要由業界代表組成的電影發展局，協助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的工作。
- 加強支援香港設計中心，以便推廣香港設計，以及鼓勵業界運用創意設計，為本港產品和服務增值。
- 檢討及重新評估我們在使用網絡空間時的資訊保安能力。檢討將集中於政府現有的標準和措施，並確保我們在應用較先進的資訊保安方法方面充分諮詢業界。同時，我們亦會加強向公眾推廣和灌輸有關資訊保安知識的工作，以確保市民和工商界能夠充滿信心地與資訊科技同步邁進。

- 設立兩所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為 15 至 29 歲青少年提供一站式就業及自僱輔導和支援服務。
- 更換民航處的航空交通管制系統，並在機場島興建民航處新總部，讓現時分散各處的民航處單位能夠集中辦公，藉此更有效地運用資源以支援民航業的長遠發展。
- 積極進行擴闊屯門公路市中心段及改善快速公路段的策劃工作。
- 探討如何擴闊上市公司的來源，方便優質的海外公司利用香港作為上市平台。
- 舉辦亞洲金融論壇，其中一個目標是為突顯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與深圳市政府就興建東部通道（蓮塘 / 香園圍口岸）進行聯合研究，確立興建東部通道的需求、功能和效益，並會同步在香港境內展開內部研究，致力在二零零八年年初，完成關於發展東部通道所需的評估及規劃研究。

## 持續推行的措施

我們正推行下列措施：

- 隨着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在政制事務局內設立及新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在成都、上海開設，繼續加強香港與內地的區域合作。
- 積極參與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泛珠三角各省、區政府落實二零零四年六月簽署的《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框架協議》。
- 完成在柏林設立經濟貿易辦事處的籌備工作，以加強駐歐洲的經濟貿易代表網絡。
- 積極參與世界貿易組織的工作，繼續推動貿易自由化，以及促進和保障香港的貿易利益。
- 與中央和省市有關當局緊密合作，確保《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順利有效推行。加深各界對《安排》可帶來機遇的認識，以及透過《安排》現有的協商機制，尋求與內地有關當局磋商進一步貿易自由化，以及為香港產品和服務提供更多進入內地市場的機會。
- 與內地相關部門合作舉辦推廣活動，吸引更多海外企業在香港投資，以及利用香港作為開拓內地商機的平台。

- 加強向內地企業進行推廣，吸引前來香港投資和利用香港走向世界市場。
- 繼續進行推廣工作，吸引海外企業來港投資，並在香港設立地區總部或地區辦事處。
- 繼續推動《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法例審議程序，目標是在二零零六至零七立法年度通過該法例。
- 繼續檢討在數碼環境中更有效保護版權的問題，務求在二零零六年年底展開公眾諮詢工作。
- 推行一系列措施，便利過境的人流和貨流，包括為深港西部通道開設一個新的邊境管制站，以及設立旅客、車輛及貨物出入境自動化檢查系統等。
- 透過中小企業資助計劃，繼續支援中小型企業。
- 檢討並更新現有的電訊規管架構，以配合固定與流動通訊服務的匯流。
- 透過推行試驗計劃，容許承辦商使用其為政府開發的資訊科技系統的知識產權作商業用途，為香港創造更好的營商環境。
- 透過推行新的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採購安排，着力提高政府的整體利益和持續推動經濟的蓬勃發展。

- 探討進一步外判數據中心的機會，以提高運作效率和促進本地資訊科技業發展。
- 制訂在部門試點推行電子採購計劃，以處理數量較龐大、價格較低的採購工作，藉此提高政府的工作效率及鼓勵供應商採用電子商貿。
- 推行由模擬地面電視廣播過渡至數碼廣播的計劃，以期最遲在二零零七年開始數碼地面電視廣播，並在二零零八年內把數碼廣播覆蓋範圍推廣至全港 75% 地方。
- 繼續檢討廣播規管制度，評估科技匯流和市場匯流的影響，以配合電子通訊產業和服務的發展和提升。
- 於二零零六年完成檢討「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及於二零零七年公布新訂的策略，以善用資訊科技，令商界及普羅市民受惠，並鞏固香港作為領先國際數碼城市的地位。
- 繼續發展數碼港為一站式中心，為本地數碼娛樂業提供各種基礎建設、資源及支援服務。
- 推展創新及科技發展新策略架構，透過五所新成立的研發中心，以推動應用研發工作及促進科技轉移至產業。
- 繼續透過內地與香港科技合作委員會，加強與內地的科技合作。

- 繼續與廣東省科學技術廳緊密合作，透過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下設的高新技術專責小組，推動地區的科研機構及企業加強合作。
- 推行設計智優計劃，鼓勵各行各業更廣泛採用設計及創新，以助產業走高增值路線。
- 與國際電信聯盟（國際電聯）合作，確保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國際電聯 2006 年世界電信展」在本港順利舉行。
- 檢討及制訂全面的無線電頻譜管理及有關的政策框架，令頻譜的使用更靈活和有效，以促進科技發展和業務模式逐步演變。
- 就制訂寬頻無線接達技術和服務的規管架構，繼續諮詢業界。
- 繼續推動《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的法例審議程序，目標是在二零零六至零七立法年度通過該法例。
- 協助本港發展為區域性的法律服務和解決爭議中心。
- 繼續檢討關於仲裁的法律，使有關法律更易於應用，從而吸引更多人選擇在香港進行國際仲裁。
- 監督正由顧問進行有關本港法律服務供求情況的社會法律方面的研究。
- 協助法律服務資訊網站的發展。

- 協助與內地有關當局進一步商討法律服務合作事宜；落實與內地司法廳或司法局簽訂的法律服務合作協議；促進香港法律專業與內地同業的交流；以及加強本港律師了解在內地發展業務的商機。
- 就《安排》有關進一步進入法律服務市場的機會，與香港法律專業進行探討，並與內地有關當局商討和達成協議。
- 與兩間電力公司商討新《管制計劃協議》（協議）的條款，以替代將於二零零八年屆滿的現有協議。我們在落實新協議的內容和制訂電力市場長遠發展的路向時，會參考在「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到的意見。
- 基於競爭政策檢討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檢討政府的競爭政策，以期在二零零七年完成公眾諮詢後，作出建議。
- 檢討顧問在本地車用燃油零售市場競爭情況報告內所提出的建議，並考慮採取預防措施，訂立通用或具體規管業界的競爭法例，以杜絕同業聯盟的行為。該顧問報告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發表。顧問並無發現明確證據，證明香港油公司在決定車用燃油價格時進行合謀行為。
- 在元朗及北區各設立一所新的就業中心，為居於這兩區的求職人士提供全面的就業服務。



- 繼續推行「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以及在二零零五年引進改善「青年職前綜合培訓 展翅計劃」的措施，以提升其職業培訓成效。
- 繼續推行「中年就業計劃」和「工作試驗計劃」，協助就業有特別困難的失業人士。
- 繼續推行「就業展才能計劃」，協助殘疾人士就業。
- 延續「本地家務助理特別津貼獎勵計劃」一年，以進一步促進本地家務助理市場的發展。
- 把一些公營部門臨時職位延續及常規化，以應付運作需要。
- 不時檢討對航空服務的需求，並繼續制訂發展策略，以支持民航業的持續增長和發展。
- 繼續協助機場管理局擴充聯運接駁設施，以增強香港國際機場與珠江三角洲的連繫。
- 檢討從機場管理局部分私營化計劃的公眾諮詢所收集到的意見。
- 繼續落實《香港港口規劃總綱 2020》研究建議的措施，以提高香港港口的競爭力。
- 進行港口貨物預測數據研究，以定出興建十號貨櫃碼頭的最適當時間。

- 進行大嶼山西北部生態研究，就環保因素評估在此興建十號貨櫃碼頭的適合性。
- 就跨境物流合作課題，在現有成果上與廣東省當局進一步加強合作，並繼續磋商降低跨境陸運成本的措施，以期促進兩地貨流和提高物流效率。
- 進行大嶼山物流園項目詳細可行性研究，以符合物流園選址在規劃及填海方面的法定要求。
- 按照與數碼貿易運輸網絡有限公司簽署的營運協議，監察有關數碼貿易運輸網絡服務的實施。
- 加快籌備發展新郵輪碼頭設施。
- 與香港海洋公園及有關方面緊密聯繫，確保海洋公園的重新發展項目順利進行，提升香港作為區內家庭旅遊理想地點的地位。
- 統籌政府各部門的工作，以確保多項主要旅遊基建項目，包括香港迪士尼樂園、香港濕地公園及昂坪 360，能順暢運作。
- 規劃及統籌新的「旅遊區改善計劃」項目，其中包括香港仔旅遊項目以配合海洋公園的重新發展項目、改善鯉魚門的海旁設施以及在尖沙咀發展露天廣場。
- 監察把尖沙咀前水警總部在二零零八年發展為文物旅遊景點的項目。

- 配合多項主要旅遊基建項目落成啟用，包括香港迪士尼樂園、香港濕地公園及昂坪 360，繼續進行全球推廣計劃「2006 精采香港旅遊年」以吸引更多訪港旅客。
- 為添馬艦發展工程的「設計及建造」合約進行招標工作，以期在二零零七年批出合約及展開建築工程。
- 制訂合約管理用戶指引，並為公務員提供培訓課程，就外判公營服務予私營機構的合約管理及服務表現監督方面推動最佳守則。
- 繼續協助各政策局和部門發掘私營機構參與公營服務的機會，並透過可行性研究或業務個案研究，提供實用援助。
- 繼續積極跟進港珠澳大橋的各項籌備工作，以期盡快就大橋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定稿及上報中央政府批准，並展開工程。
- 繼續監督九廣鐵路公司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及北環線作為綜合項目所進行的工程及財務研究，並與內地有關當局商討推進此項目的最佳方法。
- 落實兩鐵合併，包括完成所需的立法程序。
- 審慎考慮不斷轉變的社會需要，繼續積極處理各項鐵路建議的規劃事宜，當中包括沙田至中環線和西港島線的規劃工作，以及評估興建南港島線的可行性。

- 繼續監督落馬洲支線和九龍南線的施工進度，以期分別如期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和二零零九年年底通車。
- 籌備深港西部通道的啟用，以期於二零零七年年中配合位於蛇口的口岸設施開放通車，包括繼續與內地有關當局商討跨境車輛配額制度，以期進一步促進跨境交通。
- 繼續研究調節交通的措施，包括財政及交通管理的方法，以期減少主要交通走廊的擠塞情況，並就有關建議諮詢公眾。
- 繼續分階段落實措施，改善及協調非專營巴士服務的增減以配合服務需求，以及加強對它們營運的規管。
- 藉着《安排》的優勢，以及加強與內地有關當局的合作，繼續協助本地建造業開闢新市場及拓展商機。
- 藉着《安排》，繼續為建造業從業員推動專業資格互認工作，並與內地城市安排大學畢業見習生調派訓練計劃，以鼓勵人才交流及加強雙方合作。
- 隨着《建造業議會條例》在二零零六年五月通過後，成立建造業議會，作為具自我規管權力的業界主體組織，藉以持續改善建造業質素。
- 持續為現有的建造業工人進行註冊，並隨後禁止未經註冊的建造業工人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以及禁止為此目的而僱用未經註冊的建造業工人。

- 檢討和修訂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為香港進一步經濟發展提供新動力，並在環境保育方面取得平衡。
- 繼續鼓勵政府各部門簡化規則，刪除不合時宜或不必要的規例，以改善營商環境。我們在二零零六年一月成立了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就制訂和推行方便營商計劃和措施，向政府提供意見及匯報。在該委員會的督導下，我們會繼續進行規管檢討工作及推廣方便營商的理念，並積極研究各項方便營商措施的可行性。
- 為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進行籌備工作，以加強銀行管理風險的能力和銀行體系的穩定。
- 繼續促進香港順利推行人民幣業務，並根據內地金融改革及開放步伐，研究如何擴展有關業務範圍。
- 推行存款保障計劃。
- 繼續致力推動香港資產管理業務的發展，以加強香港作為亞洲主要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
- 繼續致力推動債券市場的發展。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將擬訂有關修改法例的框架建議，以更新發行股票及債券的制度。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計劃加強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計劃的各種安排，包括市場莊家制度、發行計劃及交易平台。此外，為促進市場發展，金管局將考慮把基準收益率曲線伸延至更長年期。

- 繼續透過加強監管機制和推動良好公司管治，以致力提升本港的金融市場的質素。擬備《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以賦予重要的上市要求法定地位。
- 成立財務匯報局，以加強監督核數師及提高財務匯報質素。
- 擬備有關設立獨立保險業監督的建議，以諮詢持分者。
- 為配合香港作為二十一世紀國際商業及金融中心的需要，重寫《公司條例》，以提供所需的現代化法律基礎。
- 促使內地的資金融通更多利用香港的金融平台。有關措施包括加強香港金融體系處理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的交易的能力，以及加強香港與內地金融基礎設施的聯繫。積極參與推廣工作，鼓勵泛珠三角區域的企業利用香港作為國際集資和投資平台。
- 提供協助及促進體育界聯合商界舉辦國際體育活動。
- 依照徵詢本地創意產業業內人士的意見，並舉辦引起市民興趣的活動，以進一步促進創意產業的發展。
- 進一步完善《土地業權條例》。我們會建議修訂法例及有關規例，為有效實施新業權註冊制度作好準備。
- 繼續協調鐵路沿線物業發展項目的推出時間表，確保不會對房地產市場帶來衝擊。

- 確保房屋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起有秩序地處理剩餘居屋單位的計劃順利推行。
- 委任婚姻監禮人，讓私營機構也可參與舉行婚禮儀式，使公眾人士可享有更具彈性和更加方便的服務。